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管理層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約百分之九十，相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所錄得港幣459,000,000元。

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期間財務投資的投資虧損淨額（二零二零年：收益），包括大幅增加之預期信貸虧損和未實現虧損淨額，惟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收益（二零二零年：虧損）而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及梁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